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申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的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架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组织架构设有"5+1+1"共 7 大板块。其中,五大业务板块包括中国业务板块、亚太业务板块、欧非业务板块、美洲业务板块、储能业务板块,架构设置涵盖市场、研发、生产和运营等职能;工研总院作为公司技术创新平台,主要负责前沿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支撑,聚焦于底层技术研发、共性技术平台搭建及研发资源协同,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保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覆盖从材料到系统级产品的全链条开发。着力打造"产、学、研、用"的一体化成果转化平台,实现从技术储备到产品落地的闭环,支撑国轩高科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竞争力。职能管理板块作为公司内部机构对控股子公司和

参股公司的人员、资金、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通过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依法履行必要的监管。各业务板块内部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 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设立稽核审计中心,稽核审计中心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公司稽核审计中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工作。稽核审计中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内部监督需要,设置经营管理审计部、内控审计部、效能稽核部和监察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机构的经济活动和治理监督进行再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善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对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合理关注和检查内控中存在的舞弊行为,有效保证制度的落实。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人力资源部每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

(5)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把文化建设作为企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点工作。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珍惜、务实、诚信、创新"为 企业精神,以人为本、重视人才,通过企业文化,让各部门组织发挥出巨大力量, 形成了完整而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为公司和个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从会计岗位设置、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与仓储业务、薪酬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筹资与投资业务七个方面设置不相容职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制定了权责手册,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 OA 系统设置审批程序,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有财务管理平台,配备具有会计职业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生产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存货等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继续执行运营分析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召开情况分析会议,对生产、销售、采购、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讨论分析。 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控制体系。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子公司领导层组织各职能中心编制年度内经营、资本、财务等方面的收入、支出、现金流的总体计划,编制年度预算,上报评审通过后作为年度控制目标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公司通过三个月度滚动预算的编制和检查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各业务单位未完成预算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由稽核审计中心监督预算的控制,并把年度预算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奖惩。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管理层和行政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的参照依据,充分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公司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信息系统

公司积极打造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主要的信息系统包括 PLM、ERP、SRM、CRM、OA、MES、WMS、EAM、EHR 等核心业务系统。通过数字技术深度集成研发、生产、仓储、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产等关键业务领域,实现全链条数据互联互通与实时共享。各业务应用系统稳定运行,有效保障信息交互的及时性、精准性和完整性,为公司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强化决策支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数据保障,全方位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增长的战略目标。

在信息系统安全与保密方面,公司发布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对信息资产、个人信息、跨境数据传输、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做出了相关规定。同时成立了跨系统、跨部门的 TISAX 小组,并组建专业的信息安全团队,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和维护。

4、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由公司设立的专门内部机构统一负责,依照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监督程序、方法和要求,有序开展内部监督工作:稽核审计中心负责有计划地开展对所属控股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活动的审计以及对各项关键业务的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内控治理相应内部机构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担保投资、专项募集资金和关联交易作为必备审计项;反舞弊监察方面,协助配合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宣传,以及廉洁从业调查,反舞弊调查及案件办理。合规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制度建设并持续开展合规、廉洁文化宣贯;关注和评估各控股公司的合规建设情况以及执行针对公司各项关键业务的合规风险检查;接收并处理举报案件等。

(二) 重点关注领域内部控制情况

1、人力资源与薪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组织管理办法》、《职位管理办法》《组织绩效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涵盖员工聘用、培训、辞职、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绩效考核等方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运行顺畅,通过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部

门和各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引进和培训了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也为员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2、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办法》《结账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收支的条件、程序和审批流程。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变更等,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定期检查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运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生违规事项。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包括《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 《样件及非生产供应商管理办法》《非生产性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等采购业务 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 风险,保证采购工作流程顺利开展。

在采购付款环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和授权审批制度,根据付款金额的大小,划分审批层级,明确审批权限,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授权领导的审批,并且定期向供应商发送函证对账,保资金安全及流动健康。

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健全,执行有效。

4、销售业务

公司十分重视销售业务,在内部控制流程中,明确了与销售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定了包括《订单管理控制程序》《销售合同管理控制程序》《电芯销售管理办法》《客户分级分类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销售业务管理制度。

销售控制内容包括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客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收入与订单管理、成本管理、销售折让与退货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销售管理业

务流程与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效率,有效防范了销售风 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流程中相关岗位职责明确,审批流程执行合规,产品价格制定合理,合同管理程序合规、有效,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5、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办法》《仓库物料出入库管理办法》《内部物资调 拨及定价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申购、审批、执行、验收、付款、保管、记录、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说明,明确规定了各项资产管理的 岗位职责及相应的权限,做到职责相互制约,保证资产安全、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内控制度健全,合理,且执行有效,存货出入库 记录真实完整,仓库中各类物资摆放整齐有序,仓库环境整洁,存货账实相 符。

6、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科学的产品工艺研发技术。公司制定了《电池产品开发流程》《新产品工艺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电芯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环节,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保证了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公司的技术骨干和关键技术人员等可能接触到核心技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了公司的研发项目的安全。对研发项目的资金使用设立严格审批权限,保证研发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理流程中相关岗位职责明确,审批流程执行合规,相关研发文件保存完整,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况。

7、关联交易

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发生交易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并对交易背景和交易内容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在公告的关联交易 金额内等方面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未发生违规现象。

8、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手册》等相关财务制度,规范了财务信息报告流程,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明确了财务工作的岗位职责,不相容职位分离。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规范了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处理、财务分析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合规,合并范围界定准确,合并抵消完整,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9、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年度预算和月度滚动预算的管理工作。预算的编制工作由财务牵头执行,每年度各部门及子分公司编制部门预算表及附表,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形成公司的年度预算,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财务负责跟踪监督预算的执行,每月初对预算执行情况做出分析,将预算的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确保全年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大遗漏。

10、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相关管理细则,规范公司有价证券投资、对外和对内投资行为,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调研论证,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11、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进行描述等方面进行明确具体

规定,岗位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审批权限设置详尽,从而保证了担保程序的规范,有效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12、信息传递与沟通

(1) 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重 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 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 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 工作,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 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内部可通过OA办公平台、企业微信、企业邮箱、周度工作日志汇报及 月度例会等信息渠道,建立上下沟通、反馈的机制,及时高效地了解公司各种 经营管理信息;同时设置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渠道对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 规的行为进行监督;通过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和运营效 力。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 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 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 度 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总额 1%≤错	错报≥销售收入总
	总额的1%	报 < 销售收入总额 5%	额的 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总	净利润 2%≤错报 < 净	错报≥净利润的
	额的 2%	利润 5%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2%≤错报 <	错报≥资产总额的
	的 2%	资产总额 5%	5%
所在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 额 5%	错报≥所有者权益 总额的 5%

B、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 及时防范或发现交并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1) 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2) 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 (3)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4) 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 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B、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4)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没有发生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